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請假)

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請假) 嚴委員庚辰(請假)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張顧問樹德

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請假)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立生(請假)

張專員朝坤 田主任文珍 黃主任浩君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記 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04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04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擬具「嘉義市辦理第十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本會為辦理嘉義市第十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除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外，並配合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印製成冊免費供候選人申請領表使用，另登載本會網站供須用人下載使用。

決 定：修正名稱為「嘉義市辦理第十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

登記作業補充注意事項」，並於注意事項條文內容壹的部分引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來文依據。

四、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劉怡慧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08 年 10 月 30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082501338 號函辦理。

(二)本會辦理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 1.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4.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本次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劉怡慧等 3 人，業經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初審及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 1.年滿 23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2.在各該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 3.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四)檢附前項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各 1 份，如附件。

(五)前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通知符合候選人資格者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前項所定之投票所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三)本次選舉，東區設有 90 個投(開)票所，西區設有 101 個投(開)票所，總計 191 個投開票所。

辦法：

(一)為應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因場地借用因素，發生微調情形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代理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再於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公告並刊登

於選舉公報。

決 議：

- (一)上述辦法(一)簽請代理主任委員核定修正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 (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新增及異動的部分彙整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供委員參考。

三、擬訂「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901 號函辦理。
- (二)本會為因應選務緊急突發狀況之處置，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範例)，訂定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並據以設置選務應變中心。
- (三)依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選務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必要設備，指定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選務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規定一修正為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選務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本中心得視選務狀況評估情形，經報請總指揮同意後，函請其他機關(單

位)派員進駐.....。

四、擬具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相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二)本會指揮督導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三)本次導明里里長補選,經訂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選舉公報應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編印完成。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西區區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未限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5 天期間(108 年 11 月 18 至 11 月 22 日)不得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舉行各項競

選活動或說明會。為期各候選人競選活動均能公平起見，經斟酌實際情況，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不影響候選人權益。

(三)查本市歷屆里長補選，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次辦理里長補選，擬循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西區區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檢附本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另附)，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1.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2.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3.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註：第五十五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次里長補選共有劉怡慧、吳樹根及許伯男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本案業經本會第 16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監察

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一份，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區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七、檢附本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附)，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1.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本次里長補選共有劉怡慧、吳樹根及許伯男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設立競選辦事處 3 人，合計設立競選辦事處共計 3 所。上述 3 人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市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勘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

(四)本案業經本會第 161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西區導明里第 10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一份，如附件。

辦 法：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請區公所函知各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授權代理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 議：辦法(二)授權代理主任委員依法核定修正為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